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原告 潘福妹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政銘、長雄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5,8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添民